

有关我国著作权法的若干问题

China's Copyright

郑成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

1.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 也称“版权”, 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及原东欧、苏联)又称“作者权”。

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由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专有权组成, 它们都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就自然人的创作性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专利权与商标权又称“工业产权”。广义的版权中, 除创作者(或作者)权之外, 还包含传播者权, 也称“邻接权”, 这主要指表演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所享有的, 与作者专有权相关的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中, 除保护作者权外, 也保护上述三项邻接权。此外,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把出版者就其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也增加到邻接权中予以保护。

2. 著作权是怎样产生的?

著作权与专利权及商标权不同, 获得著作权不必通过行政审批。

在我国以及绝大多数国家, 著作权都是在作品创作完成时即自动产生。它是既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 也无需符合特定形式, 就可获得的专有权。

在我国, 对于我国公民创作的计算机软件作品, 虽然要求履行登记手续, 但这种手续并不是软件版权产生的必要条件。它仅仅是软件版权人在法院或行政机关主张自己的权利, 对侵权人提出禁止侵权与获得赔偿的一个前提条件。

著作权由作品创作完成即产生, 前提是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也称“原创性”)。抄袭、复制他人作品而形成的“作品”不产生版权。

3.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共有10类, 即:(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4)美术、摄影作品;(5)电影、电视、录像作品;(6)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7)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8)计算机软件;(9)民间文

学艺术作品;(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到目前为止, 只有第10类尚无具体内容。将来著作权法实施时, 根据我国的法律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可能在这一类中增加具体内容。

4. 哪些作品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不受保护的作品有下列七类:

(1)版权制度产生之前的作品, 例如我国的24史, 英国的莎士比亚原著等;

(2)已超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 例如我国的鲁迅作品, 美国的马克·吐温原著等;

(3)没有参加我国所参加的版权公约, 也未与我国签订版权双边保护条约的外国的作品(只要该作品首次出版不发生在我国或其他公约成员国);

(4)按照我国法律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5)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 以及这些作品的官方正式译文;

(6)时事新闻;

(7)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5.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哪些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的人身权(也称“精神权利”)与财产权(也称“经济权利”)。这主要包括:(1)发表权;(2)署名权;(3)修改权;(4)保护作品完整权;(5)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其中, “使用权”又包含:(1)复制权;(2)表演权;(3)播放权;(4)展览权;(5)发行权;(6)摄制视听作品(如电影、电视)权;(7)改编权;(8)翻译权;(9)注释权;(10)编辑权;(11)整理权, 等等。

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 又进一步明确:“发行权”中包含“出租权”, “表演权”中包含“朗诵权”。

6. 著作权人享有的哪些权利可以作为无形财产在贸易中使用?

在我国实施著作权法后, 尤其是参加版权国

际公约后,我国的制作人可以通过在版权贸易活动中转让自己的有关专有权而获得经济收入;我国的使用单位则不再能“自由使用”他人(包括外国人)的作品,以免构成侵权,而必须与作品的版权人开展版权贸易,取得使用许可。

那么,著作权人的哪些权利可以作为无形财产在版权贸易中许可或被许可、转让或受让呢?

应当说,在第5问中列举的十几项“使用权”,均属于可作为版权贸易标的的无形财产。

此外,在一些国家(包括我国)的立法中及理论上,均承认“发表权”中也含有一定“使用权”的因素,也可以通过贸易使用它,并获得报酬。例如,当你手中持有一批书信,它们是某个名人写给你的。你若擅自将其编成图书出版,则侵犯了该名人的发表权。而如果该名人许可你出版,你在出版后又向该名人支付了报酬,就不会发生侵权了。而这种“取得许可”与“支付报酬”,正是把“发表权”作为版权贸易的标的使用了。

在这里,还涉及版权领域“物”与“权”分离的问题。切不要自以为他人的书信在你手中,而且是他人自愿写给你的,你就享有这些书信的版权,可以随意出版它们。这些书信的创作者是写信人,而不是收信人,版权由写信人享有。

7. 著作权在我国的保护期有多长?

根据主要的版权公约及多数国家承认的保护期,我国对著作权保护期作了如下规定:

(1)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50年。

如果是合作作品,“作者终生”指最后一个死亡的作者。

无法以“作者终生”计算保护期的作品,保护期为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但创作完成50年而未发表,则不再保护)。

录音录像制品邻接权保护期为该制品首次出版后50年。应注意,这里使用了“出版”,而前面对作品则使用了“发表”。

广播节目保护期为首次播放后50年。

表演者的表演活动的保护期为制成录制品出版后50年,或被广播组织作为节目首次播放后50年。

8. 在我国,以哪些方式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所允许的“合理使用”,范围较宽,这包括:

(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

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刊、广播中或在新闻纪录片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4)报刊、广播中使用其他报刊、其他电台、电视台的广播中已经发表的社论或评论员文章;

(5)报刊、广播中刊登或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国家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在以上述方式使用他人作品时,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也不支付报酬,但必须注明作品的出处(包括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否则也会构成侵权。此外,在以上述方式使用时,也不能损害作者的精神权利(例如对作品进行篡改之类)。

由于我国“合理使用”范围比伯尔尼公约要广一些,因此在我们使用外国作品时,一般应注意在伯尔尼公约划定的范围内使用。

9. 怎样签订版权许可合同?

我国法律要求,凡签订版权许可合同(除报社、杂志社登用作品之外),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版权许可合同中至少要包括下列条款:

(1)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2)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非专有使用权;

(3)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限;

(4)付酬标准和方法;

(5)违约责任;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在一般情况下,版权许可合同有效期不能超过10年;但期满后双方可以谈判续延问题。

著作权法允许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协议按国家法定付酬标准支付报酬,或自行选择按售价比例提成或以其他“版税”方式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是图书出版合同,则著作权法要求许可人授予的出版权(即经济权利中“复制权”一项之下的一个分项)必须是专有使用权。

10. 在出版合同中,著作权人与出版者各有哪些法定的权利与义务?

我国(以及多数国家)的版权法,虽然一方面允许版权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自由谈判许可合同的条款,另一方面也对“图书出版合同”这种特殊的许可合同作了一些明文规定。在我国法律里,这些规定包括:

(1)著作权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

(2)图书出版者应按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出版期限出版图书;若未能履行合同,则须按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

(4)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应注意,著作权法在这里使用了“作者”,意即作者之外的其他著作权人,无权许可出版者修改作品。

(6)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规定的地区内,依法享有“专有版式、装帧设计权”,并享有专有的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和缩编本的方式出版图书的权利。

(7)由著作权人自己承担出版经费的,不适用上述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

11. 我国著作权法中,有哪些关于“法定许可”的规定?

在实施著作权法后,一般情况下,都必须先取得权利人的许可,然后才能使用有关作品。但许多国家也规定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不经许可而使用,只是在使用之后向权利人付酬。这样的规定,有时被称为“强制许可”,也有时被称为“法定许可”。

我国关于法定许可的规定,大都是为传播者(出版者、表演者、录制者、广播组织)使用作品而规定的。

这主要包括:

(1)任何作品凡在报刊上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均可以转载或或者摘编,但应按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

(2)表演者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3)录制者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许可,但应付酬。著作权人已声明不许使用的除外。在这里应注意:法定许可仅适用于制作录音制品,不适用于制作录像制品。

(4)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许可,但应付酬。著作权人已声明不许使用的除外。

12. 哪些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的侵权行为有: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以除复制之外的、著作权法第十条所列使用方式使用他人作品的,但“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除外;

(6)使用他人作品而不按规定付酬的;

(7)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等等。

13. 哪些侵权行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以由版权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

下列侵权行为将在承担民事责任之外,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3)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4)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的;

(5)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6)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7)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对于上述第(7)种侵权行为,被侵权人除了依著作权法主张权利外,还可以选择依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姓名权的规定主张权利。

14. 怎样解决著作权侵权纠纷?

在我国,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决:

(1)调解;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不具有强制效力。调解不成或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也还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对7类侵权行为规定了可进行行政处罚,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怎样解决著作权合同纠纷?

在我国,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通过三种途径解决:

(1)调解;

(2)仲裁;

(3)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这里,调解同样没有强制效力。

仲裁则只能是双方原在合同中有仲裁协议,或纠纷发生后达成书面协议同意仲裁,方能采用。

按照我国法律,如果合同中原有仲裁协议,则不能在纠纷发生后选择向法院起诉。

对于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若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但如果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本身违法,则有权不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要解决合同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在合同中本无仲裁协议,纠纷发生后也没有书面的同意仲裁的协议,则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16. 有关著作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著作权纠纷诉讼,适用一般民事诉讼的时效。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中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7. 我国著作权法在保护著作权方面,与版权公约之间是什么关系?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都构成我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参加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公约,也起到我国版权保护方面的国内法的作用。

同时,在民事法律领域,如果原有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有冲突,则应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中,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

因此,在我国单位使用外国作品时,应注意按照伯尔尼公约的规定,而不是按照我国著作权法中低于伯尔尼公约保护水平的规定去使用,否则可能发生侵权。至于世界版权公约,则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水平已经在绝大多数条款上超过了它的保护水平。

18. 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有没有追溯效力?

把我国著作权法与伯尔尼公约联系在一起,可以说我国对著作权的保护是有追溯效力的。这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1) 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著作权法实施之日(即1991年6月1日)尚未超过上述第7问中所讲的各种保护期的,均可以依著作权法受到保护。

(2) 1991年6月1日前发生的侵犯著作权或违反著作权合同的行为,只能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

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3) 对于外国作品,只要我国参加伯尔尼公约时,该作品的版权尚未超过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就均须依我国著作权法及版权国际公约给予保护。

19. 涉外侵犯版权诉讼,将适用什么法律?

我国参加版权公约后,涉外版权诉讼可能有以下几种:

(1) 外国版权人诉中国(目前仅指大陆地区)使用人侵权;

(2) 中国版权人诉外国使用人侵权;

(3) 外国版权人在中国诉另一外国使用人侵权。

这几类诉讼如果发生在中国,均只适用中国国内法。

第(1)类与第(2)类诉讼如果发生在外国,则适用权利人前去主张权利的那个国家的法律。例如,如果一位中国作者发现一家英国出版公司未经许可而翻译出版了他的一部作品,从而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则应适用英国法。

所以,如果我国使用单位想要避免在使用外国作品时侵权,则主要应了解我国著作权法及我国参加的版权公约。

20. 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有什么关系?

著作权不同于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权等权利,但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例如,某企业科研人员共同搞出了一项发明,该企业把它作为技术秘密而享有实际上的专有权。科研人员中有一人把整个研制过程,以及如何实施这项技术秘密写成一部书。该人员则享有该书的著作权。如果仅仅从著作权法承认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这一点来看,该人员有权发表这部书。但如果该书真的发表,则该企业靠保密享有的专有权就不复存在了。这就等于说该人员的著作权与该企业的非专利技术权是相冲突的。

著作权法第七条规定: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按照这一条,上述例子中的冲突就可以解决了。

对于著作权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著作权法虽未象第七条那样逐一规定,但作了总的原则规定,即: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责任编辑 孙立明)